

于都县财政局文件

于财处字（2021）20 号

关于江西省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欧中小学图书（项目编号： GZJY2021-YD-G005）的 投诉处理决定

投诉人：江西舟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水木京华 34-2-402

法定代表人：王能武 联系电话：18162281552

被投诉人：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温会生 联系电话：0797-6286989

地址：于都县贡江镇红军大道西出路口华冠商务大厦八楼（汇丰假日酒店后栋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情况。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被投诉人”）授权赣州嘉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上欧中小学图书（项目编号：GZJY2021-YD-G005）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。赣州嘉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，投诉人于2021年09月14日，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，被投诉人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质疑答复，采购活动于2021年09月27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都县分中心进行，2021年09月29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

二、主要投诉内容

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单位提起投诉，其认为设置样书评审不合理，且样书中序号14、15、25、35、39等5本样书市场未流通，采购人通过采购需求中样品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及排斥潜在供应商。我单位依法受理了投诉人投诉。

三、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

为公平公正处理投诉事宜，我单位依法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，现投诉事项已处理完结，处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经核实，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了样书评审要求，样书数量50本，样书须提供不少于90%为有效响应。投诉人所述5本样书书名分别为《索非亚的愁苦》（14）、《中国的奇想》（15）、《散文集：故乡的老槐树》（25）、《轻阅读：每个人都曾有过的这么一个时代》（35）、《书论文集：翰墨心语》（39）。

1. 被投诉人答复称：（1）本次采购不少于88500册学校所

需正版图书，该 50 本样书本着有利于提高老师专业能力、增强学生阅读理解、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等原则，抽取三位从事一线教育的专家在 26434 本书目中抽选确定；（2）采购文件中要求样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并对样书的字体、纸张、版面设计、装订等情况进行审查，未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提供样品的要求及规定；（3）根据《出版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、出版者、印刷者或者复制者、发行者的名称、地址，书号、刊号或者版号，在版编目数据，出版日期、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”之规定，图书的书名、出版社、书号等基本图书信息都是属于图书本身的技术参数，不属于变相指定品牌、型号、产地的行为；（4）出版社是面向社会的发行单位，不是独家销售也不是投标供应商，根据《出版物管理条例》第九条“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”和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条“国家对出版物批发、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出版物批发、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、零售活动；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、零售活动”之规定，任何有资质的供应商均可通过公开渠道采购样书参与投标；（5）投诉人所诉 5 本样书可在淘宝网查询到销售情况。

2. 经核实，被投诉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样品评审，并明确

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，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样品评审有关规定；经查实，本项目 50 本样书由采购人抽取 3 位一线教师从 26434 个书目中抽选确定，抽选过程未发现采购人有人为干涉情况；经查询，投诉人所述 5 本样书在淘宝网有销售交易情况。综前，决定对投诉事项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，我单位认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，在 60 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或在 180 天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或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主送：江西舟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抄送：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世纪之音文化有限公司

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